

## 中药饮片首营供应商资料索取标准

以下资料均需加盖有供货企业的公章原印章。

- 一、 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或者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- 二、 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复印件；
- 三、 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认证证书或者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认证证书复印件；
- 四、 相关印章、随货同行单（票）样式；
- 五、 开户户名、开户银行及账号；
- 六、 《税务登记证》和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复印件。
- 七、 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；
- 八、 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的授权书，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，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、地域、期限
- 九、 与供货单位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  - (一) 明确双方质量责任；
  - (二) 供货单位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资料且对其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；
  - (三) 供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；
  - (四) 药品质量符合药品标准等有关要求；
  - (五) 药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符合有关规定；
  - (六) 药品运输的质量保证及责任；
  - (七) 质量保证协议的有效期限。

## 中药饮片首营品种资料索取标准

以下资料均需加盖有供货企业的公章原印章。

一、 中药饮片品种的合法性资料，包括：

- (一) 质量标准
- (二) 合格的检验报告书
- (三) 实物标签

二、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合法性资料，包括：

- (一) 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- (二) 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复印件；
- (三) 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认证证书复印件